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查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该等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进行，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给公司拆借资金是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进行，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未提供相应反担保，资金拆借利率不高于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陈红良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在锂电新能源产业链中的竞争力。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 1,212,904,38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2,580,876.60 元。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依据有关中介机构收费标准的规定，参照实际工作量和工作的复杂程度决定其报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3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总额度内申请融资授信业务、在 30 亿元总额度内申请融资租赁业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1 年度

股东大会之日止。

在上述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融资租赁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授权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8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7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为 1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在上述预计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采用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保的模式进行融资合理可行。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

议案》

同意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定向工具（PPN）、境外债券等在内的本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期限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相关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董事会将该等授权转授予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包括：

1、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发行主体需求，制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具体的债务融资类型、发行时间（期限）、发行对象、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发行条款及条件；

2、签署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合同、协议及相关的法律文件；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报事宜；

4、制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注册文件、发行文件等材料；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已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在上述发行期限和发行额度内办理续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

7、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所有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在合计 15 亿美元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货

币互换掉期、外汇期权及利率掉期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的相关交易，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7）。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意修改后的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意修改后的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董秘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年度事项等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